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市立大學附小

046-2-041-002 蔡O安	046-2-044-001 黃O銘	046-2-044-006 張O芳
046-2-046-017 呂O淳	046-2-046-022 周O緹	046-2-046-026 廖O宇
046-2-046-036 葉O睿	046-2-046-039 孫O庭	046-2-046-042 賴O澄
046-2-046-054 鄭O綸	046-2-046-056 洪O恩	046-2-046-059 黃O芸
046-2-046-064 謝O桓	046-4-046-015 許O洋	046-4-046-039 陳O郡
046-4-047-002 黃O甯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